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8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为实施上海市普陀区生态专项建设工程,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07)310号】文件批准,普陀区桃浦镇红柳路西侧,真南路与沪嘉高速之间范围国有土地需由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房屋的拆迁许可证【证号为:沪普房拆许字(2008)第1号】,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坐落于上海市真南路3060号房屋进行拆迁,近日公司、上海新杨、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经过友好协商,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

本次《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09年3月,遵照上海市委、市府相关文件精神,经普陀区委、区府研究,设立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等10个内设机构。

(二)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5、住所:真南路3060号

6、经营范围:产销兽药(按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畜禽方面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

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拆迁的范围及现状

本次拆迁地块位于上海市真南路3060号,甲方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及拆迁许可证收回该地块及其一切附属权力作为普陀区生态专项建设用地。

上海市真南路3060号房地产权属乙方合法拥有,占地面积为8885平方米,折合13.33亩,有证建筑面积为4617平方米,详情见附件一:沪房地普字(2005)第025846号房地产权证;无证建筑约为2513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乙方承诺拥有对真南路3060号合法、完整的房地产权利,且该权利上无任何抵押且不涉及任何纠纷,无任何第三方可对其主张权利。若由于权力瑕疵引起的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补偿费用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拆迁补偿方式仅为货币补偿。

本协议项下房屋拆迁补偿费范围为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办理并交付土地所需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的补偿费、房屋装修费、不可恢复设备的补偿费、停工损失费、可搬迁设备和生活办公用品的搬场费及安装费、因动拆迁导致的可预见的经营损失及丙方的投资收益补偿等。

甲、乙、丙方商定所拆迁乙方真南路3060号的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665万元,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迁补偿费总价的40 %,计人民币2266万元,由乙方包干使用,支付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剩余拆迁补偿费总价的60 %,计人民币3399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母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作为对丙方的投资收益补偿,支付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3、土地交付

乙方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所涉的真南路3060号拆迁范围内一切撤离、搬迁工作,并应于搬迁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土地以及相关设施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土地交接书。该土地交接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生效之日即视为乙方将土地及相关设施的一切权利交付给甲方,同时协议所述之所有权及风险责任已完成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土地交接书应当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按本协议书提交了水电煤注销手续、房地产权证等文件的承诺。若甲方查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应于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验收。若由于乙方迟延交付所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项下土地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及风险责任自乙方完全履行交付义务时转移至甲方。

乙方交付土地的标准:

(1)乙方交付土地前必须结清水、电、煤、通信等费用。

(2)乙方交付土地前应办妥水、电、煤注销手续,并将相关注销手续在交付土地时移交甲方。

(3)乙方交付土地时一并交付房屋和设备(如有)。

(4)乙方在交付土地同时应将房地产权证及所有与本协议项下土地有关的证照移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产权注销手续。

4、补偿费的支付

甲方分三次支付拆迁补偿费。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700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566万元,甲方支付丙方人民币1134万元。丙方、乙方分别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在乙方土地交接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支付丙方人民币2265万元,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5、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将上述范围的土地交付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或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给乙方及丙方总款项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即若乙方或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争议,三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新杨坐落于上海市真南路3060号房屋进行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3,399万元为上市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本次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付给上海新杨的拆迁补偿费2,266万元为上海新杨因城镇整体规划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属于对上海新杨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上海新杨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四、风险提示

1、上海新杨在本次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9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24,196,142股,占公司总股本55.71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196,1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196,1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196,1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 网上直销交易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投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自2015年3月20日起面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正式开通"通联支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享受网上直销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并持有上述特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未来如若变更银行借记卡范围,以本公司网站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直销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8)、中融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47)、中融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46)。

2.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00)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401)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内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

3.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业务操作说明

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按照提示开通"通联支付"方式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网上直销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通联支付"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85003210

2.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

网址:http://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等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查询通联支付账户相关业务规则,请登录通联支付网站或致电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热线。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1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 鲍崇宪先生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市公司作为被告人之一已经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原告已撤回对上市公司的起诉,上市公司并未因此案遭受实际损失,但原告与本案的其他被告人目前仍处于诉讼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7,6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技控股")于2014年11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库邦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偿还借款,并要求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1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4-10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19日,库邦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颜静刚先生与库邦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库邦公司起诉鲍崇宪偿还借款,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纠纷一案达成了和解。基于颜静刚先生与上市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已经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了确保中技控股与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我们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中技控股在本案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我们将支付中技控股本次诉讼可能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因此,库邦公司同意颜静刚先生在其签署的《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库邦公司的承诺视同充分替代了中技控股在本次诉讼案中可能承担的全部责任,库邦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安排,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中技控股的撤诉申请。

2015年3月19日,颜静刚先生按照《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承诺。同日,库邦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中技控股的撤诉申请。

2015年3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技控股代理人至法院进行谈话,告知已准许库邦公司的撤诉,并制作了《谈话笔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库邦公司、上市公司、颜静刚先生就本次诉讼达成了和解,颜静刚先生按照《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承诺,且法院已准许了库邦公司提交的对中技控股的撤诉申请。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并未因此案遭受到实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4502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345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副董事长周炳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立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副董事长周炳军、董事孙朝芦及独立董事才庆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胡泽球和刘明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义	973450238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义	2399647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刘宗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健、王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盘江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盘江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3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5年3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4,50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9%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18日

6、产品期限:61天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

8、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

10、产品风险提示。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收益情况		备注
		实际收益	预计收益	
已到期理财产品	129,400	742.71	742.71	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
未到期理财产品	14,500	—	118.74	持有未到期
合计	143,900	742.71	861.45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浩宁达"(股票代码00235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浩宁达"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振芯科技"(股票代码30010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振芯科技"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上海梅林"(股票代码60007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海梅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长亮科技(证券代码:300348)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0日 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太极集团 (证券代码600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 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